

阳江市江城区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南埠村山下、石寨、石谭、鸭塘、秋元经济合作社部分集体土地 1.5471 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土地现状：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南埠村山下、石寨、石谭、鸭塘、秋元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5471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1.5471 公顷（其中园地 0.5493 公顷、林地 0.95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70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目的）：阳江市江城区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4〕1 号）执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0.10 万元/公顷（耕地 80.10 万元/公顷、园地 61.68 万元/公顷、林地 36.0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80.1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80.1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2.04 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一）安置对象为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南埠村山下、石寨、石谭、鸭塘、秋元经济合作社。（二）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实际征地面积15%比例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

五、社会保障：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

附件：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阳江市江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1日

